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6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元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元淳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植物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壹叁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元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且持有毒品之數量甚微，所為亦未侵犯其他法益，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33頁個人戶籍資料）、自述從事房產管理、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及無毒品前科之素行狀況（參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扣案乾燥植物1包，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淨重0.538

01 公克，驗餘淨重0.513公克），此有該公司113年8月14日毒
02 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頁），足認前揭扣案
03 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04 品，屬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
06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洪幸如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6004號

08 被 告 謝元淳

09 辯 護 人 曾鈺翔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元淳明知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5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
16 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
17 不詳之人，取得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植物1
18 包（淨重0.538公克，驗餘淨重約0.513公克）後持有之。嗣
19 於113年6月6日22時22分許，警方經其同意在臺北市○○區
20 ○○○路○段000號15樓執行搜索，為警扣得上開大麻1包，
21 因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元淳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基
25 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物品表、扣案物品
26 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4日所
27 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
2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

01 植物1包（淨重0.538公克，驗餘淨重約0.513公克），為查
02 獲之第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3 之規定，將前開毒品連同與毒品無法析離之包裝袋，一併宣
04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陳宜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林子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